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 年第二批零散服务采购竞价采购（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241005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就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 年第二批零散服务采购竞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 年第二批零散服务采购竞价采购（二次）
- 2、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 3、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
- 4、服务期：详见公告附表

二、通用资格要求：

2.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2.3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8]331 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11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94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81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37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246 号）、《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七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1]142 号）的失信名单中。



2.7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2.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1 职工大健康服务保障平台信息系统维护及设备租赁:

(1) 供应商须具有CMMI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标段2 数据卡租赁: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近三年内(2019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1项数据卡租赁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配套的发票扫描件为准)。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平台QQ服务群: 696541095。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 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

(2) 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 代理公司详细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
蓝海大厦 A 座 602 室;

(4) 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①信息表

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及联系方式);

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④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⑤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⑥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⑧请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⑨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⑩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⑪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上午09:00

开标时间及响应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上午09:00

解密时间：2022年6月16日上午09:00~10:00

八、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360安全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供应商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09:00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4、二次报价流程：

进入【网上评标】菜单→进入“应答室”→“点此报价”按钮→填写报价→提交报价确认表签字→进入“应答室”→“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最终报价记录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口兴大厦7楼开标室。

九、采购费用

(1) 招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收取办法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

(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3) 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①、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500 元/标段/次，②、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③、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有实际金额的按照①、②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中标人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发送至此邮箱，以便核实开具发票。）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高巍，联系电话：15044738222，邮箱：gw15149493091@163.com。。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赵伟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2 室

联 系 人：睢俊卿

电 话：0471-4323615

电 子 邮 件：gxzbeeds@163.com

款项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服务费）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4719 0141 0210 601

行 号：308 191 036 114

睢俊卿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邮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国税局备案的地址	
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名称	
国税局备案的银行开户行帐号	
报名资料附件	1. 我公司改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各投标人在报名时填写有效电子邮箱，以便于接收增值税电子发票，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标书款电子发票的说明》。 2. 填写的增值税涉税信息内容必须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认定时（或后续进行信息变更时）于国税局备案的信息一致。 3. 若贵单位于我公司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我公司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1、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且公司资格条件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同时具备**如期服务的能力**，并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的资格文件、证明文件、陈述内容、资料等均真实可信，未弄虚作假。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情形。

3、若我方中标，经查实我方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存在伪造、虚假、隐瞒、欺诈等行为的，我方愿意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